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是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步步高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6.4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447,298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步步高集团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限售期**

步步高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3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	57,000
2	步步高国际广场项目	130,016	90,000
3	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	131,529	11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80,000
	合计	398,812	34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步步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